

- 1.本注意事項依據本校學則訂定。
- 2.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日四技：4年，日二技：2年，日五專：5年，碩士班：2年），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2年；延長修業年限最多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可延長四年），期滿未能修足畢業學分時，依規定須退學；但特殊身份學生，依相關學則條文規定辦理。
- 3.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畢業者，其身分為「延修生」。
- 4.應屆畢業生因學分未修完需延長修業年數修習學分之學生（延修生）注意事項：
 - (1)延修生任何一學期末回校重（補）修學分都應辦理該學期休學手續（已修畢畢業學分數惟未通過語檢畢業門檻者，得不修習課程學分）否則以退學處理。
 - (2)延修生需重補修第二學期科目（第一學期無科目需修時）：
 - A.女生應於第一學期註冊時到校辦理休學，於第二學期註冊時先辦妥復學手續後才能註冊、選課。
 - B.因休學生不再享有兵役緩徵之權利，男生第一學期可任選修一無修習過之科目以辦理兵役緩徵，免服兵役或已服完兵役者比照A項之方式辦理。
 - (3)延修生需重補修第一學期科目時，如果因故未能回校重（補）修，應於第一學期註冊時辦休學，於次學年再辦理復學、註冊、選課。
 - (4)辦理休學須填「休學申請書」，辦理復學須填「復學申請書」並完成程序。
- 5.每學期之註冊通知及選課注意事項均公佈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請同學自行上網查閱或下載，不再另行通知。
- 6.每學期須依網路選課時程完成選課，並於規定時間內繳費，將繳費收據繳回註冊組，完成註冊程序，否則依學則規定將勒令退學。會計室將於選課審查確定後寄發繳費單，請同學務必於選課時填寫正確之聯絡地址，若未收到或遺失，請向會計室申請補發。
- 7.每學期修習學分在9學分以下者（含9學分），僅收取學分費；達10學分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學分費之收取以實際上課節數計算，而非以學分數計算。例如2學分3節課的課程須繳交3學分的學分費。
- 8.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內者，大學部不受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之限制；專科部不受學

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應令退學之限制。

9.延長修業期間之休學與修業年限內之休學，合併累計二學年為原則。